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寓晴
被　　告　張志宗
　　李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邀同被告張寓晴、張志宗、李秀雲為連帶保證人，簽具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利息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01％機動計算，分期清償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如未依約繳納，並應於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6月30日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30萬9,689元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

日年利率為6.51%，是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